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董事同意，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帅放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帅放文	帅放文、施湘燕、赵寻、孙庆荣、王军文
提名委员会	王军文	帅放文、王军文、蒋悟真
审计委员会	谭雪	孙庆荣、王军文、谭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悟真	帅放文、蒋悟真、谭雪
----------	-----	------------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庆荣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聘任施湘燕女士、顾吉顺先生、张立程先生、王辉先生为副总经理,赵寻女士为财务总监,肖江先生为总工程师(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顾吉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范艺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规定,确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1、顾吉顺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统计师。2000年9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2022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任第四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顾吉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辉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任第四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肖江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范艺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起就职于公司,任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范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的情形。